



開南大學

跨領域學習手冊

適用本校1-4年級大學日間部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151

★ 想讓大學生活更豐富嗎？

★ 想交到不同領域的朋友嗎？

★ 想培養第二專長嗎？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學校
規劃**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等跨領域學習管道。

一起來參與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吧!!

GO ! GO ! GO !

目錄

01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02 跨領域學習定義

03 畢業門檻須知

04 申請方式

05 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06 各院系輔系及雙主修

07 114學年度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8 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及規範

09 相關法規辦法

10 相關連結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
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
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
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
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
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
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
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
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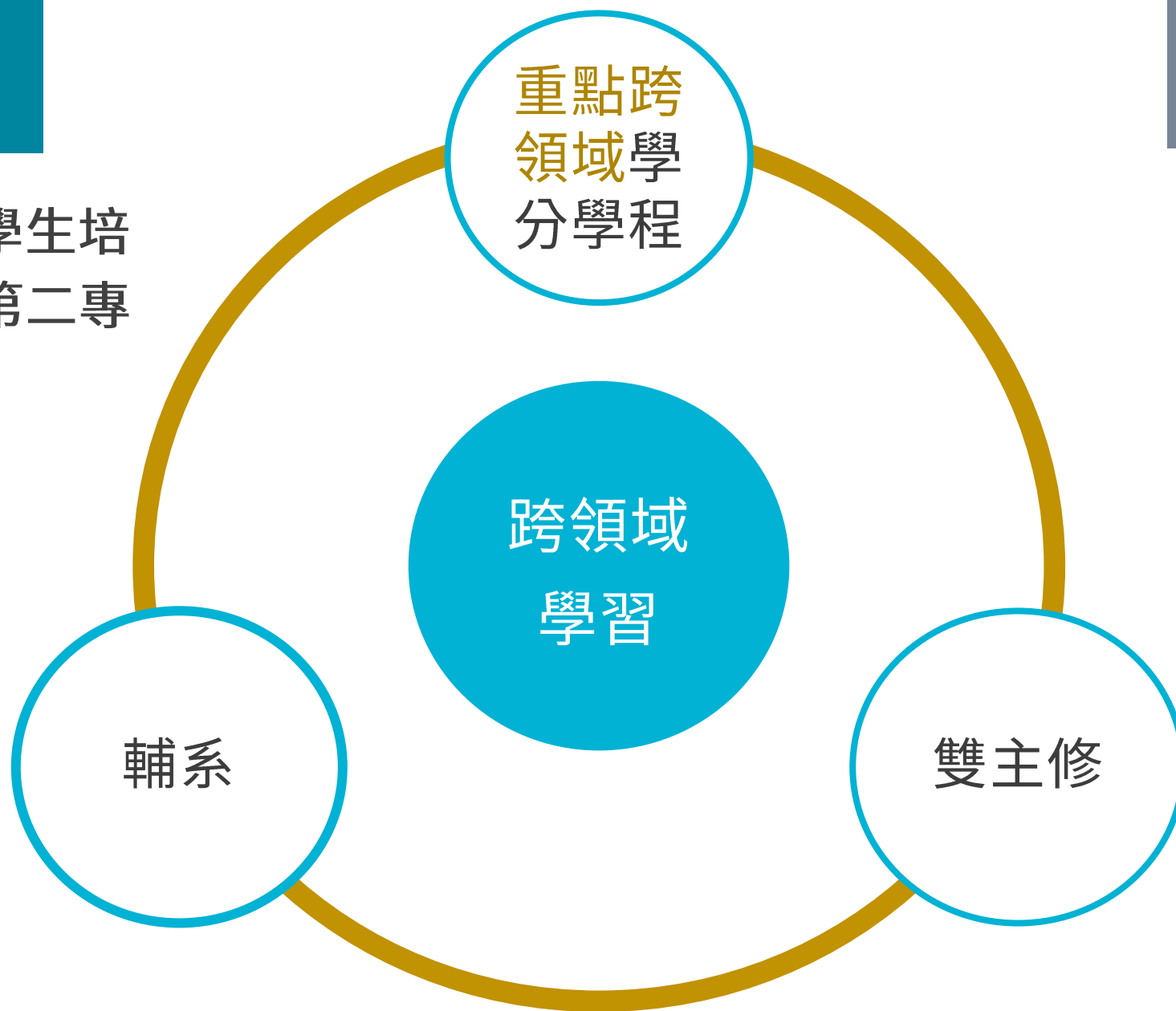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跨領域學習定義

02

透過此三管道，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多元能力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實施對象：

111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修習規定：

除了自己主修系規定之課程規劃外，且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一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

註：**進修學士班**未將跨領域學習列為畢業門檻，歡迎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個人興趣或職涯發展需求選擇適合的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修讀。

- 1.時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1週)。
- 2.路徑：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 3.進系統申請後，須**列印申請表**，並加附下列資料，**送主修系(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後，逕送加修系審核**。
 - (2.1)**申請輔系者**：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 (2.2)**申請雙主修者**：須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另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04

- 1.時程：開學第 1-4 週 115/9/14(一)~115/10/08(四)。
- 2.路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
→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 3.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送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資格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限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入學第二學年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修習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且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或選修學分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應修讀加修輔系約 20~30 學分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應修讀加修主系約 48~64 學分
申請時間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 1 週) 大一新生：1151學期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程為開學後第1-4週(9/14-10/8)		
申請放棄/更換	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 1 週) 舊生：1151學期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更換時程為開學後第1-4週(9/14-10/8) 註：輔系雙主修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放棄或更換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X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申請路徑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學生資訊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課程規劃及開課資訊	依各學程修讀要點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規劃表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規劃表
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加註名稱	另外核發學程證明書	V	V

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可維持在128學分，學習最精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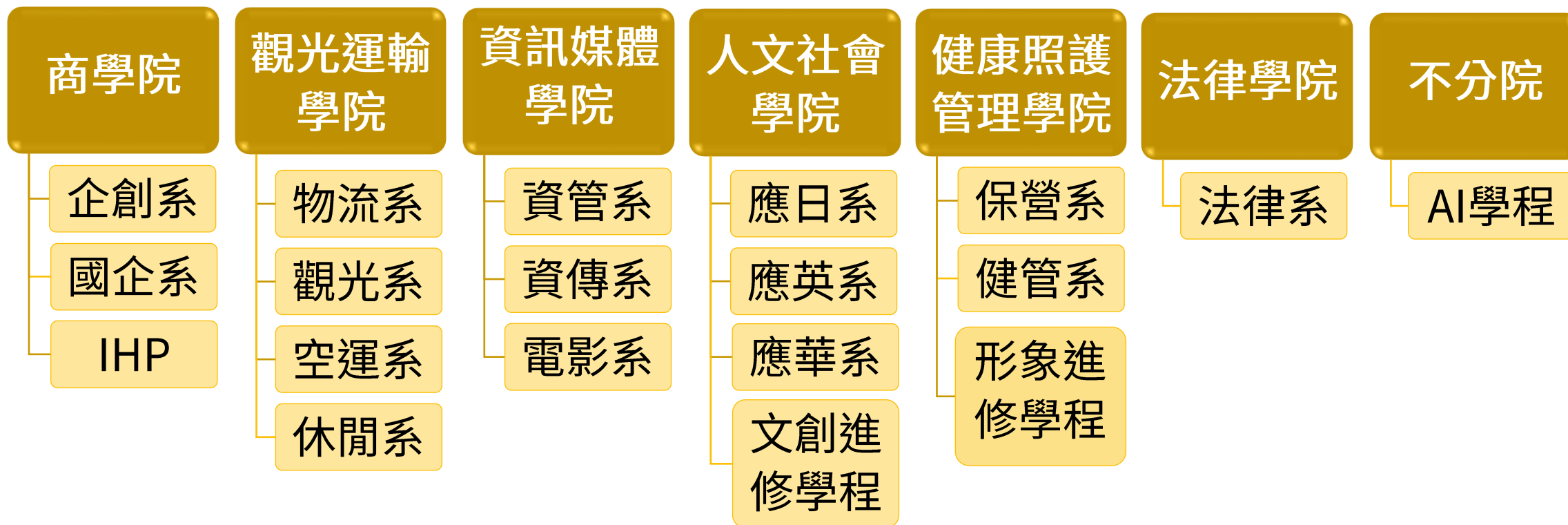
05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畢業應修習128學分	+0~15學分	小挑戰!! 學習最精簡!
輔系	畢業應修習 128學分	+20~30學分	中挑戰!! 學習最關鍵精確!
雙主修	畢業應修習128學分	+48~64學分	大挑戰!! 學習最紮實完整!

各院系輔系雙主修

以下僅作參考，請以實際每學期開放申請為準。

06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本校6院系共同設置**13**個跨院系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商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法律學院

1.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2.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3.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4.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5.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6.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7.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8.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9.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10.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11.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12.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13.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商學院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法律學系	12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 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 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觀光運輸學院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14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 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14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 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2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 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15

15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資訊 媒體 學院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5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12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資訊 媒體 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2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115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簡介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4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及規範

08

學校課程因應產業快速變遷持續精進調整，適用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生，所適用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及規範」，皆不盡相同，彙整各學年度適用「應修課程/學分及規範」如下，請同學依個人適用課程規劃表之年度，點選下方連結確認並依其課程規劃及規範修讀，以順利取得畢業門檻。



適用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https://course.knu.edu.tw/p/406-1045-53146,r840.php>



適用11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https://course.knu.edu.tw/p/406-1045-53147,r840.php>



適用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https://course.knu.edu.tw/p/406-1045-53148,r840.php>



適用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https://course.knu.edu.tw/p/406-1045-53149,r840.php>



適用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https://course.knu.edu.tw/p/406-1045-58749,r840.php>

1. 開南大學學則
2.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5.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6. 各重點跨領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教務處-規章辦法



註冊課務組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修





其他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習除可作為畢業門檻的**輔系、雙主修及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外，各院系還規劃了以下10個其他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拓展學習領域，建議同學評估個人學習狀況，確定能完成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且仍有餘裕，再申請修讀。

1. 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
2. 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
3. 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
4. 軌道運輸學分學程
5. 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
6.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7. 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
8. 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
9. 新住民新映像暨影像創作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
10.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微學程

申請時程：依行事曆時程為每學期第1週。

修讀申請流程：填具「[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修習。

申請學程證書流程：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填具「[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各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學分學程列表](#)



[申請流程與表單](#)

以上10個學分學程不可作為畢業門檻



THANK YOU !